

证券代码：838522

证券简称：大力人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原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聘请诚通证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以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认真履行了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前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建立了与公司日常联系机制，对公司进行培训和公司治理指导；关注公司重大变化，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公司重大事项，做好日常督导工作，公司对诚通证券一直以来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鉴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调整，经慎重考虑及充分协商，公司与诚通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聘请首创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与首创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与诚通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与首创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正式生效，自该函出具之日起，首创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